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周錫呈 住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水源路155巷56號

送達代收人 周榮崇

住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水源路155巷58號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股票附表：			109年度司催字第186號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 票 號 碼	種 類	張 數	股 數	備 考
000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76ND04742916			1000	0093950
000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78NX01517674			200	0093950
000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79NX02217955			120	0093950
000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0NX03258981			105	0093950
000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1NX04450597			114	0093950
000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2NX05602454			92	009395

(續上頁)

						0
000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3NX06654057			65	0093950
000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4NX07562485			110	0093950
000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85NX08438924			117	009395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